



1、至新創技轉中心網站下載「補助教師申請專利申請表」。  
2、申請人得以密件申請。

3、申請流程:單位主管→新創及技轉中心→研發長→教務長→會計處處長→校長。

4、由研發處-新創及技轉中心(生創6樓)處理相關專利審查事宜。

5、核定通過後，由教師委任之專利事務所將專利申請案送至智財局。

6、至新創技轉中心網站下載「補助教師申領證書及年費申請表」。

7、申請流程:單位主管→新創及技轉中心→研發長→教務長→會計處處長→校長。

8、由本校專員至智財局繳納專利領證及年費所需經費。

9、專利維護自第四年與第五年，依發明人/創作人意願辦理專利維護。第六年(含)以上年費案件：由發明人/創作人自行負擔。